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83 号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摘 要 .....	2
正 文 .....	5
一、 资产评估委托人、被评估企业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5
二、 评估目的 .....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7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	9
五、 评估基准日 .....	9
六、 评估依据 .....	9
七、 评估方法 .....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	20
九、 评估假设 .....	21
十、 评估结论 .....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24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	24
十三、 评估报告日 .....	24
十四、 签字盖章 .....	25

### 附件

1. 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被评估企业二年一期审计报告复印件
3.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复印件
3. 评估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承诺函（原件）
4.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5.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7. 评估结果汇总及明细表

## 资产评估师声明

1、本评估报告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2、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本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业务约定书中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评估结果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与披露，但不对其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6、本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并对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7、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说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83 号

## 摘 要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委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标准：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评估结论：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情况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23.33 万元，总负债 13,777.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345.44 万元。（账面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575.40 万元，总负债 13,777.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797.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452.07 万元，增值率 19.27%。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316.23	15,316.64	0.41	0.00%
2	非流动资产	807.10	1,258.76	451.66	55.96%
3	其中：固定资产	571.55	953.21	381.66	66.78%
4	无形资产		70.00	7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5	235.55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6	资产总计	16,123.33	16,575.40	452.07	2.80%
7	流动负债	13,777.89	13,777.89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13,777.89	13,777.89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345.44	2,797.51	452.07	19.27%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其他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0.00 万元，评估减值 45.44 万元，减值率 1.94%。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7.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97.51 万元，差异率为 17.7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的企业。公司所有产品均以不同项目的需求而定制生产，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比较高，考虑到企业的特殊性质，因未来订单承接数的不确定性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从评估依据的质量上看，资产基础法优于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2,797.51**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作为委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6. 本评估结论仅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之经济行为有效。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为一年，即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7.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同时我们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委估股权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委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限制使用条件以及特别事项说明。

#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 涉及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2083 号

## 正文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 资产评估委托人、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 资产评估委托人

##### (1) 概况

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250377396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0890

住所：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越

注册资本：37964.1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3-06-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企业

##### (1) 概况

公司名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53200840P

住所：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85 万美元

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1 日 至 2053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越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企业历史沿革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3]146 号批准，并于 2003 年 9 月 1 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其中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出资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日本住友电工钢线株式会社出资 3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6 月，根据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87.5 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1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其中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12 万美元，日本住友电工钢线株式会社增资 48 万美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85 万美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美元）	实缴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199.50	199.50	70%
2	日本住友电工钢线株式会社	85.50	85.50	30%
合计		285.00	285.00	100.00%

## （3）企业近 2 年 1 期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869.11	8,721.34	5,520.96
营业成本	3,661.82	7,521.50	5,068.46
净利润	80.52	5.73	70.45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632.05	13,334.08	16,123.33
负债总额	9,362.80	11,059.09	13,777.89
股东全部权益	2,269.26	2,274.98	2,345.44

上表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4）公司主要产品及企业概况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的企业。产品质量满足 GB/T 21073-2007《环氧涂层七丝预应力钢绞线》和 ASTM A882/A882M-04a《填充型环氧涂层七丝预应力钢绞线标准规范》，为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在中国国内唯一的授权生产销售商。公司引进日本最新的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全



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已经在体外预应力、斜拉桥、部分斜拉桥、拱桥等方面得到成功应用，深受用户好评。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委托人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

### （四）报告使用人

#### 1、特定报告使用人：

根据业务约定书本报告特定使用人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2、其他报告使用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 评估目的

确定委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本次评估范围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负债类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15,316.23
2	非流动资产	807.10
3	其中：固定资产	571.55
4	无形资产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5
6	资产总计	16,123.33
7	流动负债	13,777.89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13,777.89

上述数据摘自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与委托评估时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 （1）主要资产概况：

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 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 ② 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和设备。

构筑物：本次评估的构筑物主要为二期厂房搭建、仓库改建、办公室装修等。

设备：本次评估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①、用于钢缆表面环氧涂覆的生产线两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日本住友电工早期生产的涂装装置、喷砂机和膜厚测定仪等以及部分国产的磷酸清洗装置、加热装置、废气回收装置、收排放线装置和复绕设备等；②、用于工程施工的穿心式千斤顶、整体顶压器、油缸、电动泵、工具锚板、放盘架、卷扬机和塑料焊接机等器具、设施；③、综合测试仪、AC 高频高压火花测试仪、三参数测定仪、图像测量显微镜、洛氏硬度计等检测仪器和实验设备；④、空压机、起重机等动力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投影仪等。运输车辆为一辆别克商务车。设备大多为 2004 年 3 月以后及近期购置，基本能正常使用，设备维护保养一般，总体成色一般。

## ③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形成的。

## (2)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无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环氧绞线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20 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2 项专利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1	发明	2009100252406	2009/2/26	锚具密封结构	授权
2	实用新型	2010201731213	2010/4/21	复合防腐型钢绞线	授权
3	实用新型	2012203395184	2012/7/13	钢绞线挤压锚拉索	授权
4	实用新型	2012205430657	2012/10/23	可单根抽换的钢绞线拉索	授权
5	实用新型	2012205437618	2012/10/23	可抽换型钢绞线	授权
6	实用新型	2014206167757	2014/10/24	钢绞线拉索单根张拉锚固转换器	授权
7	实用新型	2014206620075	2014/11/8	带有分体夹持锚固式抗滑装置的斜拉桥索鞍	授权
8	实用新型	2012205732515	2012/11/2	能抵抗斜拉索钢绞线滑移的部分斜拉桥分丝管索鞍	授权
9	发明	2013106712378	2013/12/12	可单根更换钢绞线的部分斜拉桥分丝管索鞍	授权
10	实用新型	2015205852883	2015/8/6	一种钢绞线拉索的锚具密封结构	授权
11	实用新型	2015208183477	2015/10/22	系杆索牵引装置	授权
12	实用新型	2015208795948	2016/4/27	钢绞线输送装置	授权
13	实用新型	2016208365889	2016/8/4	一种防撞损的钢绞线斜拉索外套管	授权
14	实用新型	2016210368777	2016/9/5	能抵抗拉索双向滑动的斜拉桥索鞍	授权
15	发明	2009100252410	2009/2/26	抗风雨振双螺旋线 HDPE 缆索护套管的制造方法	授权
16	发明	2017201298267	2017/2/14	一种带有抗滑锥体锁紧结构的斜拉桥索鞍	申请
17	发明	2016108010034	2016/9/05	能抵抗拉索双向滑动的斜拉桥索鞍	申请
18	发明	2017104808213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的制作方法	申请

19	发明	2017104810073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	申请
20	实用新型	2017207324301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	申请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除上述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外，企业还申报了表外资产 1 项（内容为在用低值易耗品—办公桌椅 44 件）。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账面价值引用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余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资产自身特点等因素，本次评估需要的结果是在正常市场条件下可以正常实现的公允价值，无任何特定背景及因素影响，故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 评估基准日

根据业务约定书，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其拟实施经济行为的计划安排而确定的。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 六、 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3.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号)；
4.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1.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13.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4.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三）产权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资报告；
2. 车辆行驶证；
3. 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书；
4. 其他权属证明。

### （四）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手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16年)；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3. 《2017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4. 《太平洋汽车网》；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6.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询价和网上询价；
7. 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各项合同、会计凭证、账册及其他会计资料；
8. 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明细表；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收入预测申报明细表》；
10. 同花顺资讯提供的统计资料；
11.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12. 经实地盘点核实后填写的委估资产清单；
13. 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 （五）其他依据

评估业务约定书。

## 七、 评估方法

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其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它是从企业的资产现值的角度来确认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本次评估未考虑采用市场法，主要是因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与上市公司比较起来相对封闭，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同时由于其市场公开资料较为缺乏，亦无法获得可比且有效的市场参照对象，故难以采用市场法。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的企业。本次评估结合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的行业特征、经营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利能力、资产质量，且被评估企业提供了未来一定期间的收益预测，其收益具有连续可预测性，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各项资产负债的内容权属较清晰，已经过清查盘点并整理成册，与账面记录能够核对，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物理状况、权属状况等可以勘察辨别，符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委估资产特点和收益情况分析，我们认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具备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故本次评估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A、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分别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通过资产减负债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

### （一）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区分不同项目，分别采用相应的方法进行评估。

1. 货币资金：现金，评估人员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制定“库存现金盘点表”，并根据实存金额推算评估基准日的应存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按核对无误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并向银行发函询证，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涉及外币的，以核实无误的外币原币金额乘以基准日汇率确定评估值。

2. 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票据为应收客户开具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经过票据盘点、核对票据登记簿及相关信息后，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预计风险损失是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等客观证据及情况

进行判断的。在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过程中，被评估单位、会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沟通，在三方认识取得一致后，最终形成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应收款项预计风险损失的判断与企业计提的坏账准备相符。故本次评估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相一致。

3. 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存货：该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在用周转材料。

(1) 原材料：经现场抽查盘点，核实其数量及质量。经现场了解和核实，均为正常使用的原材料，按市场价加上合理的费用进行评估，经测算与账面成本较接近，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在产品：对在产品核实其账面已发生成本，了解完工百分比，经核实，在产品成本核算准确，均可正常进行后续生产工序，按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在用周转材料：本次申报的在用周转材料包括放线盘、挡板二种生产用周转材料以及表外资产-在用低值易耗品（2004年购置的办公桌椅44件）。根据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清查核实的数量及类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按重置全价乘以相应成新率计算评估值；对于2004年购置的办公桌椅，由于间隔时间较长而被淘汰替代，则通过二手市场可找到的参照对象采用市场二手价评估。

## (二) 固定资产评估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办公生产用房系租赁使用。本次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固定资产为构筑物及设备。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的市场属性、特点及评估目的，分别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 一) 构筑物

#### 1. 概况

本次评估申报的构筑物位于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主要为二期厂房搭建、仓库改建、办公室装修等，均不形成完整的实物。

#### 2. 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然后通过审核有关会计记录、询问企业有关人员，以费用的内容、性质、原始发生额、已摊销期限、剩余摊销期限、尚存权利情况、形成新资产新权利的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3. 评估价值的形成

(1) 确定重置成本。在确定重置成本时，根据原始发生额及评估基准日和原始发生年份的造价指数变动确定重置全价。

(2) 按合理的经济寿命摊销, 计算出剩余使用权益作为评估值。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剩余受益使用月数 / 总使用受益数

## 二) 设备评估

### (1) 概况

本次评估申报的设备主要分布于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使用的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等处。公司机器设备主要为: ①、用于钢缆表面环氧涂覆的生产线两条, 生产线主要设备为日本住友电工早期生产的涂装装置、喷砂机和膜厚测定仪等以及部分国产的磷酸清洗装置、加热装置、废气回收装置、收排放线装置和复绕设备等; ②、用于工程施工的穿心式千斤顶、整体顶压器、油缸、电动泵、工具锚板、放盘架、卷扬机和塑料焊接机等器具、设施; ③、综合测试仪、AC 高频高压火花测试仪、三参数测定仪、图像测量显微镜、洛氏硬度计等检测仪器和实验设备; ④、空压机、起重机等动力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投影仪等。运输车辆为一辆别克商务车。设备大多为 2004 年 3 月以后及近期购置, 基本能正常使用, 设备维护保养一般, 总体成色一般。

### (2) 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重置成本法。评估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和分析发现, 委估资产为机器设备, 市场上此类资产的交易案例较少且信息也不公开, 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同时, 从资产实际使用状况分析, 委评资产并非资产组合, 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 本次评估也不适用收益法。故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 以确定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如下:

####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由现行市场购置价、运杂费及安装调试等费用构成, (其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8 年)》规定可抵扣增值税的设备, 其重置全价中不含增值税)。

①凡能查询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买价的国产设备以国内市场合理购置价加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等费用然后扣除可抵扣增值税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供货商免费送货上门设备的运杂费率为零, 不需要安装调试或供货价已经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 其安装调试费率为零。

②对无现行价格可询的设备, 依据其性能、特点及技术参数在与类似的物品比较的基础上进行修正, 用类比法确定评估原值或直接以二手价作为评估价值。

③对于进口设备, 查阅进口设备的订货合同及有关技术资料, 对设备的技术性、先进性和设备配制等做了较为详尽的了解, 并咨询相关进口设备代理商, 了解其在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最新报价, 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进口设备费用计算办法》对设备进行评估。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报关费等费用的

选取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对于国内有指定代理商且有成熟人民币市场交易的进口设备等同国产设备确定其重置全价；对于现在国内有独资或合资企业生产同品牌同型号或相似规格的进口设备，以国内独资或合资企业类似设备的市场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④运输车辆（上牌）以其现行购置价格加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其他费用然后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重置全价。

⑤大型设备考虑一定比例的资金成本和前期费用。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设备的特点，结合行业规定考虑一定的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具体如下：

A. 对于设备的运杂费，我们根据设备产地与目的地路途的远近，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进行估算。

B. 对于设备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自身重量、工艺要求的复杂程度等因素，依据原机械工业部《机械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有关费用指数进行测算后按照设备总价的一定比例综合确定。

## 2) 成新率的确定

### ①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采用年限法和现场勘察法确定综合成新率，年限法通过已使用年限和经济使用年限（经济寿命）计算年限成新率。现场勘察法通过现场勘察机器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精度状况、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外观及完整性、大修技改情况、所处环境等确定勘察成新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② 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参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里程成新率、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现场勘察法是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外观、车架总成、电器系统、发动机总成、转向及制动系统等确定勘察成新率。

运输设备成新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Min}(\text{年限成新率}, \text{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 3) 评估净值的确定

用类比确定的二手价作为其评估价值或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评估净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三)无形资产

本次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账面未记录的可确指无形资产-环氧绞线的生产技术和工艺，主要包括：20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其中2项专利技术在申请发明专利的同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名称	状态
1	发明	2009100252406	2009/2/26	锚具密封结构	授权
2	实用新型	2010201731213	2010/4/21	复合防腐型钢绞线	授权
3	实用新型	2012203395184	2012/7/13	钢绞线挤压锚拉索	授权
4	实用新型	2012205430657	2012/10/23	可单根抽换的钢绞线拉索	授权
5	实用新型	2012205437618	2012/10/23	可抽换型钢绞线	授权
6	实用新型	2014206167757	2014/10/24	钢绞线拉索单根张拉锚固转换器	授权
7	实用新型	2014206620075	2014/11/8	带有分体夹持锚固式抗滑装置的斜拉桥索鞍	授权
8	实用新型	2012205732515	2012/11/2	能抵抗斜拉索钢绞线滑移的部分斜拉桥分丝管索鞍	授权
9	发明	2013106712378	2013/12/12	可单根更换钢绞线的部分斜拉桥分丝管索鞍	授权
10	实用新型	2015205852883	2015/8/6	一种钢绞线拉索的锚具密封结构	授权
11	实用新型	2015208183477	2015/10/22	系杆索牵引装置	授权
12	实用新型	2015208795948	2016/4/27	钢绞线输送装置	授权
13	实用新型	2016208365889	2016/8/4	一种防撞损的钢绞线斜拉索外套管	授权
14	实用新型	2016210368777	2016/9/5	能抵抗拉索双向滑动的斜拉桥索鞍	授权
15	发明	2009100252410	2009/2/26	抗风雨振双螺旋线 HDPE 缆索护套管的制造方法	授权
16	发明	2017201298267	2017/2/14	一种带有抗滑锥体锁紧结构的斜拉桥索鞍	申请
17	发明	2016108010034	2016/9/05	能抵抗拉索双向滑动的斜拉桥索鞍	申请
18	发明	2017104808213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的制作方法	申请
19	发明	2017104810073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	申请
20	实用新型	2017207324301	2017/6/22	一种填充粘结防腐型智能钢绞线	申请

#### (2) 评估方法

因本次委托评估对象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主要包括：20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类似的可比交易案例非常少，难以取得足够有效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通常而言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与其成本呈弱对应性，如果采用成本法来评估，难以准确揭示该无形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对无形资产评估一般也不适合采用成本法。在本次评估中，由于应用该无形资产在未来年度的产生的收益情况可进行合理估计，因此具备了采用收益法的条件，故本次评估对委估专利技术的所有权采用收益现值法评估。

收益现值法是从收益的角度，估算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用特定的折现系数估算出无形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

本次评估中收益现值法的计算公式如下：

$i=1、2、3\cdots N$ ,  $i$  为整数。

$V$ : 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A_i$ : 未来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 折现率

#### 1) 收益期预测期间的确定

按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法定保护期限为十年，发明专利的法定保护期限为二十年。但考虑到本次评估是以股权转让为特定目的，高科技行业发展迅猛、经济寿命周期较短的特点，本次评估中本着谨慎的原则，结合行业内评估无形资产的惯例，选用有限年期 5 年 1 期作为经济寿命（收益期限），即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收益预测

本次评估中，采用了销售收入分成法来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各年度收益额（税后）= 与委估无形资产相关产品收入  $\times$  分成率  $\times$  （1-所得税税率）

预测的销售收入为运用委估无形资产所生产的产品在未来预计可收益期间的销售收入。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组合收入分成率的评价采用超额收益法，即通过查询得到机械制造业技术最高提成率，同时通过查询《2015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中金属制品业的销售（营业）收益率较差值与优秀值，同时根据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营业）收益率通过内插法求得技术提成率，即为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另外根据技术进步的特性，每年考虑一定的衰减率。

#### 3) 折现率的选取

折现率是将未来年期的预期收益换算成现值的比率，用于预期收益还原。本次评估时，我们采用安全利率（无风险报酬率）加上风险报酬率综合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债券市场评估基准日中长期（距到期日 5 年以上）国债的平均利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影响风险报酬率的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根据无形资产的特点和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8%之间，具体的数值根据测评表求得。

#### 4) 无形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

委估无形资产价值 =  $\Sigma$  (各年度委估无形资产收益分成额  $\times$  各年度折现系数)

#### (四)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因本次评估中预计的资产风险损失与审计后账面计提坏账准备的相一致，故递延所得税资产也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五)负债评估

本次评估的负债为均流动负债，内容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对这些负债，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现分别说明如下：

##### 1. 应付款项

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及设备款等；预收账款为预收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房屋租赁费、关联方往来款及借款等。我们首先对该部分款项的账龄长短进行分析，并就账龄较长的应付款项与有关会计人员进行交谈，其次，我们再选择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结合进行发生额测试，经核实，应付款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结合企业的特点，按照国家及公司有关工资及福利等的政策，采用一般公允的程序和方法，对其计提和支出情况进行了检查。以检查、核定的数额，确定应付职工薪酬的评估值。

##### 3. 应交税费

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城建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清查时，评估人员首先查阅税务登记证，了解企业现行的税目、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查阅企业纳税凭证，最后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核实企业应纳税额计提和交纳正确性，经核实，应交税费账实相符。本次评估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B.收益法：**是通过估算委估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 (一)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1. 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收益现状以及市场、行业、竞争等环境因素和经营、管理、成本等内部条件进行分析；

2. 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中对评估过程和评估结论具有影响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分析调整；

(1) 调整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2) 调整不具有代表性的收入和支出，如非正常和偶然的收入和支出；
- (3)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与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 (4) 调整其他需要调整的事项。

3. 根据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分析，判断其是否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 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选用合理的评估方法单独进行评估；

5. 选择适合的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取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 对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经营主体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未来收益趋势进行判断和估算；

(1) 营业收入的测算：在调查了解企业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分析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结合对未来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市场前景、企业客观运营能力、企业投资计划等因素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本次评估是基于企业现有产能进行未来收益预测，未考虑期后可能扩大产能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2) 有关营业税金、成本、费用的测算：分析企业近年来的成本费用的实际状况，结合对有关税金、成本、费用具体项目未来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有关税金、成本、费用；

(3) 按照上述营业收入及相关成本费用的预测数据及对企业非经营费用的估算，计算得出企业利润总额；

(4) 分析、测算未来相关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计算得出确定企业的净利润；

7. 根据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营运资本财务计划、预算资料，分析历史营运资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关系，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营运资本增加额；

8. 根据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投资计划、预算资料，区别更新现有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扩大经营规模增加的资本性支出，预测企业未来一段时期的资本性支出；

9. 预测计算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10. 确定本次评估适用的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11. 根据评估模型和确定的相关参数估算企业的企业整体价值，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单独评估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得出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收益法其基本计算公式

收益法的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i$  : 收益计算年期。

$P$ : 评估价值

$R_i$ :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当收益年限无限时,  $n$  为无穷大; 当收益期有限时,  $R_n$  中包括期末资产剩余净额。

$r$ : 折现率

在采用收益法评估中, 要求被评估企业价值内涵和运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必须是一致的。

### 1. 关于收益类型: 自由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全部资本所产生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 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

###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企业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 (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 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将企业股东的预期回报率和付息债权人的预期回报率按照企业资本结构中所有者权益和付息债务所占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的预期回报率。WACC 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E \div V) \times K_e + (D \div V) \times (1-t) \times K_d$$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的市场价值

$V = E + D$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被评估企业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 3. 关于收益期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后永

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本次评估分两阶段划分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17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共5年1期）。在此阶段中，根据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将在此阶段完成其主要的结构调整和投资规划，收益状况逐渐趋于稳定。第二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未来永续年限，在此阶段中，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将保持稳定的现金获利水平。

本次评估通过将自由现金流折现还原为基准日的净现值，确定出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的整体价值（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的价值之和），再扣减企业的付息债务价值，并加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得出委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整体价值-企业付息债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

##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评估项目小组，于2017年6月16日开始评估前期准备工作，2017年7月17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7年7月21日完成现场工作，2017年8月30日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承接评估业务时，通过与委托人沟通、查阅资料或初步调查等方式，明确委托人、被评估企业等相关当事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基本情况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确定承接评估业务后，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对象是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时重点考虑评估目的、资产评估对象状况，资产评估业务风险、资产评估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评估对象的性质、行业特点、发展趋势，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资产的结构、类别、数量及分布状况，相关资料收集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过去委托资产评估的经历、诚信状况及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和相关性，资产评估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经验及专业、助理人员配备情况后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并根据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及时修改、补充资产评估计划。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评估对象进行必要的勘查，包括对其他实物资产进行必

要的现场勘查，了解资产的使用状况及性能；对无形资产等非实物性资产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通过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沟通并指导其对评估对象进行清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资料进行了解，同时主动收集与资产评估业务有关的评估对象资料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根据评估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补充收集所需要的评估资料。通过收集相关资料来了解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状况和企业的委估资产及现状，协助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将资产评估申报表与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总帐、明细帐进行核对，并对相关资料进行验证，采取必要措施确信资料来源的可靠性。

#### （六）财务分析

分析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历史经营情况，分析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七）经营分析

分析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 （八）盈利预测

根据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主体的财务计划和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 （九）评定估算

对所收集的资产评估资料进行充分分析，确定其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在此基础上恰当选择资产评估方法并根据业务需要及时补充收集相关信息，根据评估基本原理和规范要求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对信息资料、参数数量、质量和选取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资产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必要的内部复核工作。

#### （十）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执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形成资产评估结果后，按规范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人等进行必要的沟通，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对资产评估结果的反馈意见并引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等合理理解资产评估结果，以恰当的方式提交给委托人。

## 九、 评估假设

(一) 一般性假设

- 1、 假设被评估单位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 2、 被评估单位及相关责任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 3、 假定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5、 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因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的因素之影响，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6、 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 7、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 8、 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9、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 1、 假设未来的收益预测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被评估单位以往各年及撰写本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 2、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资本结构维持基准日企业的水平；
- 3、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生产经营场所按原租赁条件继续租赁使用；
- 4、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不考虑扩大产能的情况下，营运效率基本维持基准日企业的营运水平；
- 5、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 假设企业的目前管理层是负责的，在基准日后没有重大变动，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能加快推进公司的各项经营发展计划，经营、技术骨干不会产生重大的人员变化；
- 7、 假设被评估企业的自由现金流产生维持现状、基本均匀。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 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情况如下：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123.33 万元，总负债 13,777.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345.44 万元。（账面值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16,575.40 万元，总负债 13,777.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2,797.5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 452.07 万元，增值率 19.27%。评估结论具体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5,316.23	15,316.64	0.41	0.00%
2	非流动资产	807.10	1,258.76	451.66	55.96%
3	其中：固定资产	571.55	953.21	381.66	66.78%
4	无形资产		70.00	7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55	235.55		
6	资产总计	<b>16,123.33</b>	<b>16,575.40</b>	<b>452.07</b>	<b>2.80%</b>
7	流动负债	13,777.89	13,777.89		
8	非流动负债				
9	负债合计	<b>13,777.89</b>	<b>13,777.89</b>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2,345.44</b>	<b>2,797.51</b>	<b>452.07</b>	<b>19.27%</b>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其他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评估，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0.00 万元，评估减值 45.44 万元，减值率 1.94%。

### （三）评估结果的选取

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97.51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0.00 万元，两者相差 497.51 万元，差异率为 17.78%。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填充型环氧涂层钢绞线的企业。公司产品均以不同项目的需求而定制生产，对产品的性能要求比较高，考虑到企业的特殊性质，因未来订单承接数的不确定性导致未来收益预测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而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所需资料详实，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选用的参数更加可靠，从评估依据的质量上看，资产基础法优于收益法。因此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人民币 **2,797.51** 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柒万伍仟壹佰元) 作为委估江苏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论。

###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截止评估基准日,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承诺无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负债等情况, 我们通过履行访谈、核查等评估程序后也未发现存在抵(质)押、对外担保、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 同时我们未发现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存在对评估结果有影响的重大期后事项;

2、本次评估时未考虑委估股权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也未考虑委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有效,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8 月 30 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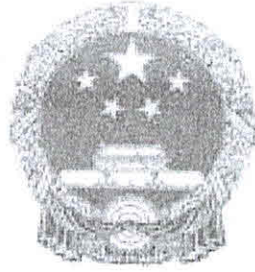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250377396Q (1/2)

名 称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注 册 资 本 37964.16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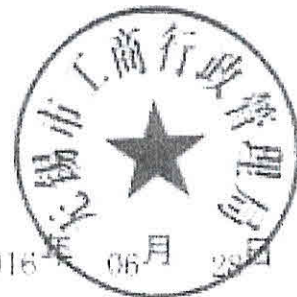
成 立 日 期 1993年06月30日

营 业 期 限 1993年06月30日至\*\*\*\*\*

经 营 范 围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上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端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编号 32028100020160315067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3200840P (1/1)

名称 江阴法尔胜住申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阴市璜土镇澄常工业开发区(江阴法尔胜钢铁制品有限公司旁)  
 法定代表人 张越  
 注册资本 2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9月01日至2053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3月 15日



0510201709000541  
报告文号：苏公W[2017]A1072号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6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审计报告

苏公 W[2017]A1072 号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住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法尔胜住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法尔胜住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法尔胜住电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江苏公证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傅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江阳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

会企01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b>			
货币资金	五、1	9,908,326.00	4,566,682.65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收票据	五、2	5,500,000.00	6,105,364.38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五、3	86,145,961.93	66,556,175.92	应付账款	五、10	90,355,158.08	62,432,861.04
预付款项	五、4	766,632.25	984,520.05	预收款项	五、11	3,842,686.08	4,671,396.41
应收利息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12	146,707.96	109,037.45
应收股利		-	-	应交税费	五、13	711,948.54	611,484.94
其他应收款	五、5	2,933,699.65	1,881,670.35	应付利息		-	-
存货	五、6	47,907,684.35	44,049,527.09	应付股利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五、14	42,722,389.00	42,766,162.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	237,72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3,162,304.18</b>	<b>124,381,667.72</b>	其他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资产：</b>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778,889.66</b>	<b>110,590,942.19</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b>非流动负债：</b>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收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中：优先股		-	-
投资性房地产		-	-	永续债		-	-
固定资产	五、8	5,715,512.53	6,370,182.82	长期应付款		-	-
在建工程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工程物资		-	-	专项应付款		-	-
固定资产清理		-	-	预计负债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递延收益		-	-
油气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无形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开发支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商誉		-	-	<b>负债合计</b>		<b>137,778,889.66</b>	<b>110,590,942.19</b>
长期待摊费用		-	-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9	2,355,463.61	2,588,932.35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15	21,270,163.00	21,270,16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070,976.14</b>	<b>8,959,115.17</b>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84,227.66	1,479,677.7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3,454,390.66</b>	<b>22,749,840.70</b>
<b>资产总计</b>		<b>161,233,280.32</b>	<b>133,340,782.8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61,233,280.32</b>	<b>133,340,782.89</b>

后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17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五、16	55,209,569.30	87,213,445.79
减：营业成本	五、16	50,684,630.22	75,215,018.29
税金及附加	五、17	253,554.17	520,074.25
销售费用	五、18	707,694.56	1,385,502.62
管理费用	五、19	2,668,363.76	6,259,093.18
财务费用	五、20	847,744.34	1,563,056.77
资产减值损失	五、21	-933,874.97	2,090,535.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1,457.22	170,164.77
加：营业外收入	五、22	10,568.68	122,31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五、23	961.50	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61.5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91,064.40	192,481.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24	286,514.44	135,202.10
四、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549.96	57,279.6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3. 其他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4,549.96	57,279.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江阴沃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38,146.22	67,947,08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9.35	127,415.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76,375.57</b>	<b>68,074,496.8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48,986.92	56,488,94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7,297.11	5,299,85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7,772.99	5,424,848.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7,223.83	6,668,498.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421,280.85</b>	<b>73,882,138.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55,094.72</b>	<b>-5,807,642.1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	79,438.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0.00</b>	<b>79,438.3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76.92	339,4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076.92</b>	<b>339,488.0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016.92</b>	<b>-260,049.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80,599.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180,599.2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8,800.00	1,692,52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57,868.4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68,800.00</b>	<b>2,750,394.2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68,800.00</b>	<b>-569,795.0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63,277.80</b>	<b>-6,637,486.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02,822.96	9,440,309.7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066,100.76</b>	<b>2,802,822.96</b>

后附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70,163.00	-	-	-	-	-	-	-	-	-	1,479,677.70	22,749,840.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70,163.00	-	-	-	-	-	-	-	-	-	1,479,677.70	22,749,8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	-	-	-	-	-	-	-	-	-	704,549.96	704,549.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4,549.96	704,549.96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270,163.00	-	-	-	-	-	-	-	-	-	2,184,227.66	23,454,390.66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7年1-6月

会企04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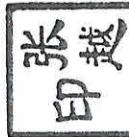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270,163.00									1,421,398.03	22,691,56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270,163.00									1,421,398.03	22,691,56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279.67	57,27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7,279.67	57,279.67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270,163.00									1,478,677.70	22,748,840.7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的历史沿革

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江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澄外经资字[2003]146号批准于2003年9月1日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企合苏锡总字第006501号。注册资本：125万美元，其中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出资8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日本住友电工钢线株式会社出资37.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2009年6月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7.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85万美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经营期限50年。

#### 2、公司的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的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江苏省江阴市

本公司的组织形式：外商投资企业

#### 3、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开发生产高档建筑用预应力五金制品、波纹五金管件、夹片五金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配套售后服务，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1“收入”各项描述。

####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 6、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 (3) 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



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账款和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以是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1、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 ③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